

抄 件：吳 秀 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秀惠(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4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2月18日召開103年第4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
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常務委員信忠、王常務委員人豪、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呂執
行長名峯、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蔡委員東瑩、曾委員士哲、吳委員永隆、
劉委員賢哲、吳委員迪、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
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委員秉仁、黃委員瓊芳、黃醫師克忠、溫醫師清華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由分會至組取件)

103 年度第 4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吳常務委員信忠

紀錄：吳秀惠

沈組長茂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李常務委員懷德

王常務委員人豪

蔡常務委員志明

呂執行長名峯

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

蔡委員東螢

吳委員永隆

曾委員士哲

劉委員賢哲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

顏委員國濱

黃委員瓊芳

后副執行長秉仁（請假）

黃醫師克忠

溫醫師清華

林擁晴小姐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林淑華

專門委員

陳玉敏、吳科屏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林怡君、呂婉瑜、劉美慧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謝宛廷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王雲祿、丁香豔、袁廣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 年度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有關 103 年新北市教育局將口腔定期檢查列為暑假作業，影響點值，請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拜訪新北市教育局，如教育局明年仍有此口腔保健篩檢計畫，建議應另編列預算。並請臺北業務組行文新北市教育局，聲明本保險給付範圍。
- 二、有關「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線上查詢作業」及「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3 版」版更重點，請牙醫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查核案件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推動保險費繳款單改為「電子繳款單」及提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轉帳扣繳健保費，請分會協助宣導會員配合申請電子繳款單及轉帳代繳健保費。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

會議之時程案。

決定：

一、104 年度會議時間，如下表：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4.03.26 (星期四) 14:00	104.06.18 (星期四) 14:00	104.09.17 (星期四) 14:00	104.12.17 (星期四) 14:00
會議名稱	104 年第 1 次	104 年第 2 次	104 年第 3 次	104 年第 4 次
會議地點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9 樓第 1 會議室

二、為了解總額受託單位執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辦理情形，104 年度共管會議應由雙方分別報告牙醫總額執行狀況，以利總額業務推動。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為維持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穩定，104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管理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立點值監控即時管理模式：以每季總額預算及推估之醫療費用，預估下季點值，當點值未達監控目標(>0.9)時，加強啟動各項專案管理措施。

二、檢討修訂本區抽審指標：

(一) 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就臺北業務組修訂抽樣抽審作業原則草案攜回討論，並提供修訂意見。

(二) 請臺北業務組再檢視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修訂草案及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提供之修訂意見後，再擇期開會討論。

三、針對異常成長項目即時辦理各項措施，如立意抽審、資訊回饋、實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實地訪視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臺北業務組依檔案分析篩選訪視名單定期訪視，必要時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指派醫師陪同前往。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轄區牙醫診所來函聲請廢止本分區管控辦法新執業及新開業/新特約院所管控相關作業及建議修訂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該診所建議事項，請列為修訂本分區管控辦法之參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及檔案分析相關作業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執行方式：『輔導暨醫療確認單 +photo』作業之受輔導醫師取消全審作業，改列「抽審」作業，列入送審指標 A2，併提案一討論。
- 二、有關管控辦法檔案分析相關作業時程，本署配合儘速提供，以利相關作業。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惠請 貴署協助提供跨區支援台北與北區之醫師名單與申報相關資料，以利跨區支援醫師之管控，提請討論。

決議：臺北業務組研議可行性後辦理。

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

